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09:30整

地 點：竹北市縣政八街77號1樓(新竹縣工業會: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共計 15,175,235 股，占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23,400,000 股之 64.85%。

（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主 席：賴俊光董事長



記 錄：林素惠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二、一一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提列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7,159,201元及董監酬勞現金新台幣 1,431,840元，分別占獲利之比例為 15%及 3%。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董事會決議自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4,040,0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6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經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五、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詳附件三。

六、修正「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並將本準則更名為「道德行為準則」，詳附件四。

貳、承認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提請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及陳明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且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一及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 39,136,937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75,685元，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913,694元後，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35,598,928元，擬具盈餘分派表。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詳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參、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之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之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並將本辦法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之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一、選舉第八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提請 改選。（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將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任期屆滿，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選舉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將代替監察人職責。

（三）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本次股東會應選舉董事席次七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其任期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止。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現職及持有股數如下表：

姓 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情形	持有股數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陳金鑫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有機化學博士 廣東阿格蕾雅光電材料有限公司/首席科學家 香港浸會大學/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榮譽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教授 美國柯達公司/OLED材料研發主管	萬翔材料科技(股)公司/資深顧問 聯享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考量其具有產業專業經驗，提供專業建議，對本公司有相當助益，故仍提名陳金鑫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

游建財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碩士 奧史坦丁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遠瀚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福益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和通國際(股)公司/資深副總 旭邦投資顧問(股)公司/副總 新加坡商華開財務顧問(股)公司/副總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行銷副理	富裔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享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考量其具有管理專業經驗，提供專業建議，對本公司有相當助益，故仍提名游建財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
葉青樺	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不適用

(五) 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依照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新當選名單如下：

項目	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賴俊光	25,480,875
董事	57	銓鼎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23,192,967
董事	687	黃淑美	23,599,107
董事	99	首維投資有限公司	23,126,936
獨立董事	Y1009*****	陳金鑫	821,737
獨立董事	F1027*****	游建財	2,097,991
獨立董事	N2206*****	葉青樺	1,718,990

伍、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本年度全面改選董事，新選任之董事，若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必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情形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營業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營業結果及說明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306,465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9,137 仟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 39,137 仟元。

一一〇年度肺炎疫情台灣相對國外影響較小，業積逐漸回穩，再加上新市場的開發有所斬獲，終能使一一〇年度盈餘大幅提升。

二、未來營運重點與展望

一一〇年度營收成長主要來自透明導電膜部份，尤其是在新應用市場的開發有達到原先設定的目標。同時，以往透明導電膜供過於求現象的進一步緩解也有利於公司在各個新應用市場的開發。

公司業績仍然有再成長的空間，為了對應透明導電膜市場需求的增加，公司已經在一一〇年第四季完成第一階段的透明導電膜產能擴充，並將視市場需求情況，進行下一階段的產能擴充。

經過這幾年的調整，公司目前的營運體質已有大幅改善，未來將持續著力於透明導電膜的新應用市場開發，生產技術的精進以維持高性價比的競爭優勢，與長期持續投入新技術/新產品/新市場的開發，來更進一步提昇公司的整體競爭力。

董事長 賴俊光



經理人 賴俊光



主辦會計 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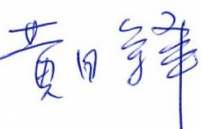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	

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u>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u>，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式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式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	

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u>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u>並提股東會報告。</u>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本議事規範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u>本議事規範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本議事規範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更名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四

更名準則名稱	原準則名稱	說明
道德行為準則	<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u> 道德行為準則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1.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所稱不當利益包括： (1)上述親屬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與其學經歷專長不相當或領取之薪酬與其擔任之職位不相當。所稱不相當係以本公司同等職位比較。 (2)上述親屬未在公司擔任職位但與公司業務上往來之報酬與同業水準不相當或未與公司有業務上往來卻領有報酬等。 (3)與公司競爭。 2.未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本公司不得與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其擔任董事或10%以上大股東之關係企業從事以下行為： (1)資金貸與。 (2)為其提供保證。 (3)重大係指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 (4)進（銷）貨往來。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二、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1.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所稱不當利益包括： (1)上述親屬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與其學經歷專長不相當或領取之薪酬與其擔任之職位不相當。所稱不相當係以本公司同等職位比較。 (2)上述親屬未在公司擔任職位但與公司業務上往來之報酬與同業水準不相當或未與公司有業務上往來卻領有報酬等。 (3)與公司競爭。 2.未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本公司不得與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及其擔任董事或10%以上大股東之關係企業從事以下行為： (1)資金貸與。 (2)為其提供保證。 (3)重大係指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 (4)進（銷）貨往來。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1.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未經本公司公開之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未經本公司公開之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2.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本公司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其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宜讓員工知悉公司將	1.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避免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未經本公司公開之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未經本公司公開之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2.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本公司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其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	
---	---	--

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應立即召開董事會討論議處方式，並得給予違反人員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或申訴。本公司於確定事實後並立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司宜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應立即召開董事會討論議處方式，並得給予違反人員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或申訴。本公司於確定事實後並立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欲豁免遵循本準則時，必須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了解及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欲豁免遵循本準則時，必須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了解及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	
五、施行 本準則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u>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306,465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八。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可能有已出貨但未簽收而先認列收入之真實性風險，故將兩年度相比較營收明顯成長之交易對象其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查核的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有效性測試。
2. 針對兩年度營業收入明顯成長之銷售對象之全年度交易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相對應之客戶訂單、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紀錄，以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3.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異常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以確認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前述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

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9,146	25	\$ 79,011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 25,000	4	\$ 25,000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11,072	2	11,392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985	5	15,908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八及十八）	68,234	12	42,632	9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附註十九）	8,591	2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330	-	2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14,427	3	5,794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3,078	11	84,347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2,520	2	6,63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274	-	1,04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0,523	16	53,341	1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4,134	50	218,453	4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204,617	36	217,203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四及二六）	278,676	49	234,452	51	2645	存入保證金	160	-	16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684	-	1,76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4,777	36	217,363	4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640	1	3,640	1	2XXX	負債總計	295,300	52	270,704	5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720	-	-	-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4,720	50	239,854	52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34,000	41	187,186	4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2	-	-	-
							未分配盈餘	39,512	7	417	-
							保留盈餘總計	39,554	7	417	-
							權益總計	273,554	48	187,603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568,854	100	\$ 458,307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68,854	100	\$ 458,3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306,465	100	\$ 197,40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十九）	211,705	69	152,488	78
5900	營業毛利	94,760	31	44,918	22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547	2	2,757	1
6200	管理費用	23,201	8	15,16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869	6	20,027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617	16	37,950	19
6900	營業淨利	46,143	15	6,96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176	-	223	-
7010	其他收入	1,068	-	3,12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93)	(1)	(5,560)	(3)
7050	財務成本	(4,057)	(1)	(4,33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06)	(2)	(6,551)	(3)
7900	稅前淨利	39,137	13	417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	-	-
8200	本年度淨利	39,137	13	41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137	13	\$ 417	-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79		\$ 0.02	
9850	稀 釋	\$ 1.76		\$ 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000	\$ 280,000	\$ 3,665	\$ -	(\$ 96,479)	\$ 187,186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665)	-	3,665	-
F1	減資彌補虧損	(9,281)	(92,814)	-	-	92,814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417	41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7	41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719	187,186	-	-	417	187,603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	(42)	-
E1	現金增資	4,681	46,814	-	-	-	46,814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39,137	39,137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137	39,13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400	\$ 234,000	\$ -	\$ 42	\$ 39,512	\$ 273,55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137	\$ 4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610	26,480
A20200	攤銷費用	473	302
A20900	財務成本	4,057	4,334
A21200	利息收入	(176)	(22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64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954)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322	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602)	2,9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08)	135
A31200	存 貨	23,223	(18,7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5)	2,556
A32125	合約負債	-	(3,49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077	1,6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33	2,018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8,59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758	28,0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6	2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59)	(4,3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875	23,9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392)
B027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484)	(6,28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95)	-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51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599)	(17,1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	\$ 3,93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53)	(7,801)
C04600	現金增資	46,81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861	(3,8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	(2)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60,135	2,86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9,011	76,14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39,146	\$ 79,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5,685	
加:本期稅後淨利	39,136,937	
本期未分配盈餘	39,512,62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913,694)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35,598,92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14,040,000)	每股現金 0.6 元
期末未分派盈餘	21,558,92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股票簽證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 <u>董事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股票簽證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法令及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u>其通知經相對同意者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u>前項採行視訊股東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十一條之一： 無	
第十四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一、公司章程修改。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三、與他公司合併、分解或與其他企業締結經營契約。 四、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五、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財產之變更。 六、公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之承認、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七、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八、董事之選舉及其報酬之決定。 九、股東及員工紅利成數之採行與修正。 十、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	第十四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一、公司章程修改。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三、與他公司合併、分解或與其他企業締結經營契約。 四、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五、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財產之變更。 六、公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之承認、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七、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八、董事、 <u>監察人</u> 之選舉及其報酬之決定。 九、股東及員工紅利成數之採行與修正。 十、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另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另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辦理。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集之。其餘每季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辦理。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集之。其餘每季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它法令規定替代監察人之職權。</u>	第二十五條：<u>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u>	
第二十六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u>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u>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以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比例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該股利之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以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比例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該股利之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	
第三十二條：原條文略。增列： <u>第十二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	第三十二條：略。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配合法令及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u>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股東會應設立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第六條 股東會應設立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第六條之一</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u>第六條之一</u> (無)	
<u>第九條</u>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時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u>第九條</u>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時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	

<u>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u>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

<u>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u>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	

<u>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u>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更名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

更名辦法名稱	原辦法名稱	說明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四條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第四條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u>或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 <u>及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若同時選任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時，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若同時選任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時，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或委由司儀代為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或委由司儀代為宣佈董事 <u>及監察人</u> 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u>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承接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五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	第五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	

第五項規定。	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依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依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	
--	---	--

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年。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	

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u>	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u>	
--	--	--

<u>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若公司</u>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五條第四款、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五條第四款、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u>若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准用之。</u> <u>若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准用之。</u>	
第四十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u>本辦法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	第四十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內容 一、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任一條件：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 2 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二、資金貸與之原因與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貸款案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應提董事會決議後貸放之。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四項第 3 款之規定。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	第二條 內容 一、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任一條件：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 2 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二、資金貸與之原因與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貸款案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應提董事會決議後貸放之。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四項第 3 款之規定。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因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一年之金額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各項限制。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六)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資金貸予對象及融資限額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一年為限，如屆期有延展之必要，應依本條第六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 (二)貸與資金計息方式依照本公司現有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年利率加四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因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一年之金額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各項限制。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六)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資金貸予對象及融資限額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一年為限，如屆期有延展之必要，應依本條第六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 (二)貸與資金計息方式依照本公司現有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年利率加四	
--	--	--

碼(1%)以上按月計算,但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時不受上述計息方式之限制。 (三)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如有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融通期間不受一年之限制,授權董事會於借款時訂定融通期限,如屆期有延展之必要,應依本條第六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 六、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凡符合本辦法資金貸與對象之公司,應填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附件一),並為說明及評估營運風險後,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進行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徵取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之價值,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並經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依公司核決權限簽核再呈送董事會核定,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唯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依本條第七項第1款建立備查簿。	碼(1%)以上按月計算,但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時不受上述計息方式之限制。 (三)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如有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融通期間不受一年之限制,授權董事會於借款時訂定融通期限,如屆期有延展之必要,應依本條第六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 六、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凡符合本辦法資金貸與對象之公司,應填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附件一),並為說明及評估營運風險後,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進行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徵取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之價值,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並經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依公司核決權限簽核再呈送董事會核定,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唯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u>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依本條第七項第1款建	
---	---	--

(二)本公司資金之貸與，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慎評估審核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三)申請借支額度時，借支公司應提供與借支同額之背書保證票據及擔保品（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該公司除應提供與借支同額之本票（或與我國本票相當之當地票據）作為資金貸與之保證外，不以提供擔保品為必要。 (四)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為百分之百之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時，不以提供與借支同額之本票（或與我國本票相當之當地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保證為必要。 七、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勢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對於貸與金額應依本辦法規定核准、計息與控管，如有任何徵兆顯示借支公司或行號屆期恐有發生清償不能之虞、屆期未清償款項或其他異常狀況時，申	立備查簿。 (二)本公司資金之貸與，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慎評估審核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三)申請借支額度時，借支公司應提供與借支同額之背書保證票據及擔保品（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該公司除應提供與借支同額之本票（或與我國本票相當之當地票據）作為資金貸與之保證外，不以提供擔保品為必要。 (四)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為百分之百之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時，不以提供與借支同額之本票（或與我國本票相當之當地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保證為必要。 七、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勢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對於貸與金額應依本辦法規定核准、計息與控管，如有任何徵兆顯示借支公司或行號屆期恐有發生清償不能之虞、屆期未	
--	---	--

請部門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交由管理部及法務部門辦理，本公司將依法採取債權保全措施、進行催收或採取必要之法律程序。 九、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清償款項或其他異常狀況時，申請部門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交由管理部及法務部門辦理，本公司將依法採取債權保全措施、進行催收或採取必要之法律程序。 九、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六條 公布實施與修正 一、<u>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依規定將本辦法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嗣後如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項辦理。	第六條 公布實施與修正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u>，依規定將本辦法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嗣後如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項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u>本辦法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	第七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表十二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內容 一、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之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二、背書保證之額度 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子公	第三條 內容 一、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之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二、背書保證之額度 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子公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

司、孫公司或母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其個別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對單一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五；本公司對有業務關係之公司為背書保證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限，且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期限以一年為限，如屆期有延展之必要，應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慎評估，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唯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已設獨立董事時，各獨立董事如對背書保證事項有意見者，應充分考量其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單次背書保證金額低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者(含)授權呈核董事長同意後，始得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之。單次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者，需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司、孫公司或母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其個別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對單一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五；本公司對有業務關係之公司為背書保證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限，且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期限以一年為限，如屆期有延展之必要，應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慎評估，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唯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已設獨立董事時，各獨立董事如對背書保證事項有意見者，應充分考量其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單次背書保證金額低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者(含)授權呈核董事長同意後，始得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之。單次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者，需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	--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凡符合本辦法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附件二)，並為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評估營運風險後，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進行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徵取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之價值，或進行必要之徵信作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依公司核決權限簽核再呈送董事會核定。財務部門依核准之背書保證申請書，逐案就背書保證事項、被保證公司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金額、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董事會通過之日期等，詳予登錄「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備查，如有任何變動者，亦同。另財務部門在執行背書保證或到期解除時，應記錄有關之會計分錄。 (二)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之保證時，被保證公司應提供與背書金額同額的本票(或與我國本票相當之當地票據)，及提供相當之擔保品(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以作為擔保之用；惟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時，該公司亦應提供同額的本票(或與我國本票相當之當地票據)作為擔保之用外，不以提供擔保品為必要。 五、背書保證之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解除本公司之擔保責任時，被保證公司應備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凡符合本辦法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附件二)，並為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評估營運風險後，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進行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徵取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之價值，或進行必要之徵信作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依公司核決權限簽核再呈送董事會核定。財務部門依核准之背書保證申請書，逐案就背書保證事項、被保證公司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金額、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董事會通過之日期等，詳予登錄「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備查，如有任何變動者，亦同。另財務部門在執行背書保證或到期解除時，應記錄有關之會計分錄。 (二)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之保證時，被保證公司應提供與背書金額同額的本票(或與我國本票相當之當地票據)，及提供相當之擔保品(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以作為擔保之用；惟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時，該公司亦應提供同額的本票(或與我國本票相當之當地票據)作為擔保之用外，不以提供擔保品為必要。 五、背書保證之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解除本公司之擔保責任時，被保證公司應備	
--	--	--

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及票據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解除印章或塗銷程序後退回，來文應留下備查。 (二)財務部門隨時將解除案件記入「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辦理註銷，以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六、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三)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四)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用印信申請單」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印鑑使用申請單上簽核。 七、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	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及票據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解除印章或塗銷程序後退回，來文應留下備查。 (二)財務部門隨時將解除案件記入「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辦理註銷，以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六、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三)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四)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用印信申請單」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印鑑使用申請單上簽核。 七、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u>	
--	--	--

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八、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後得辦理之，但仍應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該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u>事，且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八、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後得辦理之，但仍應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該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 公布實施與修正 一、本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依規定將本辦法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二、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項	第七條 公布實施與修正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本辦法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二、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項辦理。	

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u>本辦法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	第八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